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機構、單位，其情形符合下列之一者：

（一）醫療（事）機構：

- 1、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 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4、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二）住宿式機構：

- 1、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3、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之月平均收入，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4、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三）社會福利事業單位：

- 1、最近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之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2、符合前目前段規定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3、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四）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 1、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 2、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之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收入、第二目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入、第三目日間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收入、第三目家庭托顧服務至第五目之服務收入，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任一個月，較前二年度任一年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一個月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 3、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前目各類照顧服務之收入，減少達前目所定基準或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
- 4、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五）精神復健機構：

- 1、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 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一百零八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4、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六）本要點所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機構，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款所列之機構，列舉如下：

- 1、醫療機構：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如醫院或診所。
- 2、醫事機構：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如心理機構、牙體技術所、助產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物理治療機構、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護理機構、聽力所、驗光所等。
- 3、住宿式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住宿式機構，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宿機構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安置及

教養機構。

- 4、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5、其他照顧服務單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
- 6、精神復健機構：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包含日間型機構及住宿型機構。

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 (一) 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單位)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 (二) 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
- (三)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四) 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 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

(六) 機構(單位)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七) 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1、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九)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六、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 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 2、貸款利率由機構(單位)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 (三) 如機構(單位)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 (四) 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 (五) 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 (六) 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 (七)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八、機構(單位)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動撥完畢。

切結書

- 一、 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短期週轉金
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 二、 本機構：
110年○月至○月，連

ERROR: invalidfont
OFFENDING COMMAND: @0x1001a600

STACK:

0.0
0.0
3313
3313
3313
-dictionary-